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调拨血浆及血浆组分，预计24个月内采购调拨不超过100吨原料血浆、不超过18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组分、不超过400吨原料血浆，用于生产人纤维蛋白原的组分，总计金额不超过40,200.00万元。该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做大做强医药产业的战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采购调拨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血浆及血浆组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